

资助政策

我校建立了以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为主，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社会资助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的“绿色通道”制度等多形式、多渠道的资助政策体系，确保每一位大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一、国家资助项目

1.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是普通高校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优秀在校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2.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是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3.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含预科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 3300 元/年，具体金额由高校在每生每年 2000-45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 2-3 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 3300 元/年。

4.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每人申请贷款额度提高至 16000 元/年。学生在校期间国家助学贷款产生的利息由财政补贴。

5.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年。

6.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助学贷款代偿。学生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并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工作满 1 年以上，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可申请财政代偿。

二、省级资助项目

1.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助对象为户籍在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且中小学阶段均在少数民族聚居区中小学就读，考入我校的全日制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周期为本科就读期间，金额为每生 10000 元/年。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提出申请。

2.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对象为我省户籍当年考入我校的全日制残疾人大学生。本科生资助标准为一次性资助 15000 元/生。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三、学校资助项目

1.绿色通道。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确实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学校根据核实后的情况，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2.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助对象为考入我校的广东省生源家庭经济困难本科新生，新生资助范围为第一学年学费，属一次性资助，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6000 元，学费标准低于 6000 元的，

按实际应缴纳学费金额资助。获得新生资助的学生，在同一时段内，原则上不再享受省财政设立的其他专项资助。

3.勤工助学。根据《广州航海学院校内勤工助学实施细则》，设立勤工助学岗位，招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展校内勤工助学，以帮助学生缓解求学期间生活费困难。

4.临时困难补助。如学生本人遭遇重大疾病或重大困难，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学校视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和突发意外的具体情况，酌情给予补助。

5.学校奖学金。根据《广州航海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为了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有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表彰和奖励在学业成绩、科研创新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特设立我校学生奖学金。

6.单项奖。根据《广州航海学院学生单项奖奖励办法(修订)》，为激励学生个性化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特设立我校学生单项奖。

7.社会奖助学项目。学校积极与相关行业、企业、协会等开拓社会奖助学金项目，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相关社会奖助学金。

各类奖助学金具体实施办法，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



广州航海学院
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广州航海学院
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广州航海学院
学生单项奖奖励办法



广州航海学院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广州航海学院
校内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温馨提示：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填写《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该表无需盖章，但需要个人承诺并签字，须真实有效、如实填写。如符合脱贫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特困职工子女、原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等情况，记得带上相关佐证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

